

证券代码：831143

证券简称：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大通证券

##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十八）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3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26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金美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晗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江苏全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张利康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未知）、（未知）

2、姓名或名称：钱建华

3、姓名或名称：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钱建华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7年3月21日被告江苏全鑫项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与天峰普惠（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惠科技”）及在普惠科技运营的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相关用户，签订《借款协议》及附件，《借款协议》约定由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作为借款人，通过峰向标平台提供居间服务，向在峰向标平台注册的用户借款。借款金额1000000元，年化利率11%，借款期限12个月。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每月还款本息9166.66元，支付月管理费1000元。款项用途资金周转。《借款协议》约定如果被告全鑫投资、钱建华未按时还款，则需向相关用户支付逾期违约金、罚息，具体计算方式为：逾期违约金=月剩余应还金额\*10%（逾期违约金费率），逾期罚息=剩余还款金额\*逾期天数\*0.002。违约方还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诉讼费、律师费等。

2017年3月21日，被告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焕鑫新材”）签署了《保证合同》，由被告焕鑫新材为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的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自主债权到期后两年。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同时约定，当债权发生转让时，被告焕鑫新材仍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协议签署后，被告全鑫投资于2017年3月24日通过峰向标平台获得平台用户提供的借款，共计100万元。平台用户包含杨淑霞在内的多名投资人在借款期限内进行了多次债权转让。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于2017年12月24日出现逾期。被告焕鑫新材亦未履行保证责任。至此，三位被告未再履行还款义务。

普惠科技分别于2017年12月24日、2018年1月24日、2018年2月24日、2018年3月24日对投资人进行了逾期本金及利息的全额代偿。获得了该《借款协议》项下的全部债权。之后，普惠科技向原告转让了上述债权。原告成为三被告的合法债权人。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三被告应当承担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

综上所述，因上述三被告均未履行还款义务，为了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恳请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三被告支付欠款，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令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支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

息 9166.66 元、管理费 4000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以 1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起按照年息 24%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全部欠款付清之日止（截止 2018 年 10 月 20 日，违约金为 19726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焕鑫新材对上述被告全鑫投资、被告钱建华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以上共计 1210427 元。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

在上下游客户等帮助与支持下，公司生产经营仍在维持。2018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发布《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冻结后可以收款，但不能对外支付。公司主要资产（房产、土地等）已被查封或冻结。

后续，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相关诉讼，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其他涉及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 年 3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25），2018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32），2018 年 5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涉

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四）》（公告编号：2018-046），2018年5月3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50），2018年6月20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提示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54），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18-061），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18-063），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64），2018年8月24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65）、涉及诉讼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66）、2018年10月10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70）、涉及诉讼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7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18-072），2018年10月1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74）、涉及诉讼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75）、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76）、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18-07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18-079）、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18-080），2018年11月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83）、涉及诉讼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18-084）、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18-085），2018年11月19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18-087），2018年11月21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18-088）、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18-089），2018年11月27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18-091）、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18-092），2018年11月28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18-093）、涉及诉讼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18-094），2018年12月5日披露的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18-095）。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诉讼受理通知书；
- 3、与案件起因有关材料；

公告编号：2018-096

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